附表2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

自行籌有財源項目(含收支對列回饋金)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　　目	單　位	數　量	單　價	預　算　數	說　　明 （應說明特定收入來源名稱）
合　　計				8,470	
一、經常門小計				4,970	
經濟部工業局補助「地方建設經費回饋金」				4,970	依前3年決算平均數估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「地方建設經費回饋金」,其中經常門4,970千元。
1.辦理地方環保、社區守望相助及居民健康宣導等公益活動經費。	年	1	3,970	3,970	
2.公共設施零星維護及道路雜草清除等經費。	年	1	1,000	1,000	
二、資本門小計				3,500	
工業局地方公益基本建設回饋金 111年度捐助道路、排水綠帶、公園等公共設施(備)改善工程	年	1	3,500	3,500	依前3年決算平均數估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「地方建設經費回饋金」,其中資本門3,500千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請分列經、資門逐案填列。

2.自行籌有財源項目，係指各機關除歲出概算上限數額外之支出見有特定收入可相對支應，且不額外增加市庫負擔者。

提報機關：　　主管機關：